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学〔2016〕11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6年3月2日

杭州师范大学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

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由我校著名校友马云捐资设立，旨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优秀典型，传递青春正能量，引导广大学生把实现个人青春梦想与中国梦伟大理想结合起来，刻苦学习，立志成才，奉献社会，报效祖国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，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，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，团委共同组织开展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、学生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大学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和其他不良记录。

2. 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素质，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尊敬师长、关爱同学，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。

3. 崇尚科学，追求真知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大学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。

5. 大学期间在道德风尚、自立自强、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工作、艺体展演、志愿服务、文学创作等某一方面获得荣誉称号、竞赛奖项或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，能发挥引领作用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申报。采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推荐和本人自荐两种形式。被推荐人和自荐人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申请表》，连同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（部），被推荐的需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 初评。各学院（部）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初评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3. 复评。学校对推荐的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复评，产生正式候选人 20 名。

4. 终评。通过师生投票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审，在正式候选人中产生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 10 名、提名奖 10 名。

5. 公示。根据评审结果，对拟推荐的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获得者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1. 表彰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获得者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2. 奖励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 10000 元/人。
3. 广泛宣传获奖学生的优秀事迹，传递青春正能量。

六、附则

1. 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每年 3 月启动评选工作，5 月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。
2. 已获得杭州师范大学“最美青春”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者，不再列入评选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